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强化持续监管，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18号）及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防止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反弹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08]92号）文精神，本公司深入开展了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活动，现将公司本次活动开展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查活动开展的情况

2008年6月底，公司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强化持续监管，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18号）、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防止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反弹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并将有关资料及典型案例以《高管参考》形式发给所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学习。在提高对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问题的严重性认识的基础上，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审计、财务、机电物资等部门负责人参与的自查自纠工作组，从2008年7月1日至7月20日，对自2006年1月1日以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

二、自查结果

1、与控股股东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资金占用项目	资金占用额				形成原因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2006年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293.95	186.21	-	480.16	工程款
2006年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	1401.07	-	1401.07	质保金
2006年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	165.09	-	165.09	质保金
小计				293.95	1752.37	-	2046.32	
2007年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480.16	-	120.39	359.77	工程款
2007年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65.09	219.85	185.51	199.43	质保金
2007年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1401.07	-	1401.07	-	质保金
2007年	红河广源马塔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	100.47	-	100.47	质保金
小计				2046.32	320.32	1706.97	659.67	
2008年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359.77	0.69	5.62	354.84	工程款
2008年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99.43	-	199.43	-	质保金
2008年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	241.71	-	241.71	质保金
2008年	红河广源马塔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100.47	410.93	-	511.4	质保金
小计				659.67	653.33	5.62	354.84	

上述资金占用均系本公司承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包的工程形成的应收工程进度款和工程质保金。

2、与控股股东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金额	备注
2006年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	工程收入	7,100.28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收入	16,409.91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	租赁支出	362.80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	综合服务支出	278.15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	担保	23,000.00	控股股东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
2007年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	工程收入	116.22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收入	19,166.09	
	红河广源马塔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收入	2,233.85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	租赁支出	362.80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	综合服务支出	349.80	
2008年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	担保	80,700.00	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	工程收入	1.40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收入	6,300.61	
	红河广源马塔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收入	7,443.64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	租赁支出	150.40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	综合服务支出	183.64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	担保	79,700.00	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

3、经营性资金结算情况。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经营性资金结算方式如下：

- (1) 工程收入系根据工程进度收取工程进度款；
- (2) 租赁费、综合服务费按季度支付；

4、关联担保情况。2006年至今，本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6、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历年来所发生的资金占用及关联方交易情况均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披露。

三、公司相关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向来比较注重资金被占用的防范工作。

在经营体系建设方面，严格做到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分开，建立了严密且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从体制和机制上防止其他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

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建立了比较严密的防止资金被占用的管理制度。①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若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将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产。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关联方如享有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对关联交易应当回避表决；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规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本公司的规章制度，对本公司所属各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

在制度执行与监督方面，本公司长期坚持每半年一次的全面工作检查，对包括资金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和执行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在实践中不断促进公司控制体系的充实和完善。

四、公司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防止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这是一项长抓不懈的工作，必须建立长效机制。本公司将通过三个“进一步”做好防范工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1、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管的教育，支持和鼓励相关人员积极参与

各种形式的素质教育和上市公司操作实务技能培训，增强规范运作的意识和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自觉性。

2、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在不断完善和认真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同时，要在认真分析本公司资金使用管理特点的基础上，专门制定防止资金被其他企业占用的制度，为本公司资金安全提供制度保障。

3、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通过两个“严格”强化资金管理。一是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对资金使用继续严格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二是财务管理要在 NC 系统的基础上，建设资金管理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公司资金使用严格做到及时监控，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纠正。

我们将以此次自查活动为契机，在继续做好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的同时，带动公司治理其他各个方面工作的深入开展，努力把公司治理不断向前推进。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